

陸海空軍刑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54條修正草案 修法簡報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施用毒品駕駛交通工具罪修法目的

配合刑法第185條3同步修正

落實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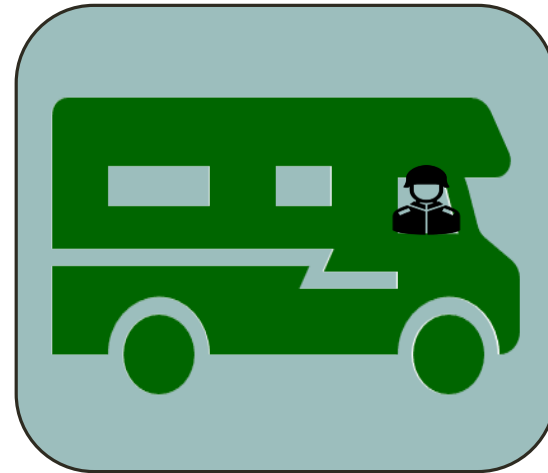
強化維護道(用)路安全

確保部隊形象與戰力

陸海空軍刑法危險駕駛罪之特色



罰金刑提高10萬-20萬元



駕駛軍用交通工具加重刑責

修法重點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草案	刑法第185條之3草案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